

## 98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15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令乙份(98BACZ01)

..... 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9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以 98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3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該部函文影本乙份(98BAGZ02) .....

2

- 內政部函送「土地徵收條例」第 7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98BAGZ03)

..... 6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早期區分所有建物使用執照附表列有地下室門牌之地下層，應以專有或共有部分辦理登記疑義乙案 (98BBCA04) .....

6

- 本府財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有土地處分事宜，是否仍需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查明屬於禁止處分之地區乙案(98BBCE05) .....

8

-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依相關規定申辦更名登記或所有權變更登記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了祭祀公業變動情形乙案 (98BBCE06) .....

9

- 為王○○君等 5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辦本市○○區○○段 16-5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98BBCE07) .....

9

- 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是否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清查範圍疑義乙案 (98BBCE08) .....

10

- 內政部認可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8BBCE09) .....

10

- 內政部認可臺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98BBCE10) .....

11

- 修正臺北市地政處訂頒之臺北市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之附件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逕為

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及附件三「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98BBCQ11) .....	15
• 內政部認可新竹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8BBCQ12) .....	18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為關於共同共有土地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始接獲法院確定判決因繼承權存在而變更共有人數，其徵收補償費究應依據土地登記簿登載事項或依據法院判決發給疑義乙案(98BBGB13) .....	18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複丈定期通知書(表 9-167)」、「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表 9-168 至表 9-170)」、「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表 9-171 至表 9-174)」各乙份，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98BBHZ14) .....	19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子女可以被收養，不可出賣(98BHAZ15) .....	29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98BHBZ16) .....	30
(三) 廉政法制(缺)	
(四) 反貪作為(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各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洩漏產婦及新生兒資料機密案例(98BHFZ17) .....	31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15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2.11 北市地一字第 098303027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46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8.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463 號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15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7690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97 年 9 月 11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751890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令

98.2.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46 號

- 一、按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申辦債權確定期日登記事宜，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九七○○三七六九○號函略以：「…依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之規定，除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故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前述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就存續期間之約定如係指確定期日之意，依前述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得於該期日屆至前，約定變更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已屆滿，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即已確定而轉為普通抵押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一號判決參照），自無從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另行約定變更之。」準此，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後，該抵押權即因確定而轉為普通抵押權，登記機關自不得再受理當事人申請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
- 二、至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普通抵押權，因約定及登記存續期間無意義，且民法修正後普通抵押權亦無存續期間之規定，故登記機關亦應否准當事人再次申辦普通抵押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9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以 98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3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該部函文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8.2.4 府授地五字第 098003279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335 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98.1.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335 號

主 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9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33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98.1.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33 號

修正「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條文。

附修正「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條文。

###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 區段徵收工程完工後，於辦理驗收時，主管機關應通知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構）會同驗收，經驗收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並養護之。未會同驗收者，由主管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指定日期通知接管。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於指定日期未到場辦理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該指定之日起負保管養護責任。

區段徵收工程已驗收完竣，尚未完成接管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辦理會勘，除工程有即須改善之情事外，主管機關應於會勘後通知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並養護之。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不到場會勘或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自該指定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一項區段徵收工程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者，於規劃設計時，應邀集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參與。

前項公共設施須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應於接管後依法辦理。

###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查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六項「區段

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辦理驗收合格後，將各項公共設施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設施管理機關接管並養護。惟查實務作業上，常發生接管單位無故不願接管，或要求條件成就始願接管情形，為避免類此現象產生，衍生公共設施無管理單位而遭破壞或失竊，造成政府財政重覆支出，浪費國家資源。基此，為解決上開問題，爰配合修正，以明確規定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與公共設施接管機關（構）間之作業程序及責任。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區段徵收工程完工後，<u>於辦理驗收時，主管機關應通知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構）會同驗收，經驗收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並養護之。未會同驗收者，由主管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指定日期通知接管。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於指定日期未到場辦理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該指定之日起負保管養護責任。</u></p> <p><u>區段徵收工程已驗收完竣，尚未完成接管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辦理會勘，除工程有即須改善之情事外，主管機關應於會勘後通知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並養護之。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不到場會勘或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自該指定之日起視為已接管。</u></p> <p><u>第一項區段徵收工程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者，於規劃設計時，應邀集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參與。</u></p> <p>前項公共設施須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各</p>	<p>第三十九條 區段徵收工程經驗收合格後，各項公共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並養護之。</p> <p>前項公共設施須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接管後依法辦理。</p>	<p>一、為避免「主管機關」與土地徵收條例所稱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混淆，且考量區段徵收區內公共設施之接管單位尚有屬事業機構者，如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事業單位，爰將「主管機關」配合修正為「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作為區別。</p> <p>二、鑑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完工後移交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接管時，常因接管單位無故推拖，引發公共設施管理權責爭議，衍生設施閒置、遭受宵小偷竊或蓄意破壞等諸多不良後果。為督促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構）能儘速完成接管，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應會同辦理驗收，以事先瞭解公共設施種類、數量，並於驗收合格後，應依通知日期到場接管之規定。另並參照第三十八條規定意旨，對於未會同驗收或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視為已接管，以確立接管單位之責任與義務。</p> <p>三、另對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辦竣公共工程驗收，其公共設施尚未接管之地區，應由主管機關通知尚</p>

<p><u>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u> <u>(構)</u>應於接管後依法辦理。</p>		<p>未接管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辦理會勘，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除涉公共設施需改善情事外，如無故不願接管者，亦應比照第一項規定，視為已接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另為減少公共設施驗收時之紛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應邀集各公共設施管線機關(構)參與，俾利日後驗收作業之進行。</p> <p>五、又查現行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後之公共設施於移交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接管前，並無需先納入公產管理後再予以移交接管之辦理程序，有關各公共設施之所有權應於移交接管機關後，再由接管機關編列財產帳管理。</p> <p>六、原第二項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四項。</p>
--	--	--

## 內政部函送「土地徵收條例」第 7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98.2.11 府授地四字第 098014274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196093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處第五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98.2.9 台內地字第 09800196093 號

主旨：檢送「土地徵收條例」第 7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附件 2

內政部令

98.2.9 台內地字第 0980019609 號

按「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定古蹟保存計畫，徵得古蹟主管機關同意。」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所明定。有關申請徵收土地除古蹟外，如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所列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情形者，經查於該法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七章分別定有專章之保存維護規定，核與同條文第一款規定之古蹟同係文化資產保存之對象。準此，應請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 早期區分所有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所列有地下室門牌之地下層，應以專有或共用部分辦理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8.2.19 北市地一字第 09830449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0850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1855000 號及 98 年 1 月 17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830098400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3222200 號、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220200 號及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250100 號等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藉以顯示建物之權源、位置、權利範圍及是否為

合法建物。次查『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同部分，如其屬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依使用執照記載或由當事人合意認非屬共用性質並領有門牌號地下室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所明定，又『構造及使用上不具獨立之建物，或未能增編門牌者，不得以區分所有建物辦理登記。』前經本部 76 年 8 月 7 日台(76)內地字第 524371 號函釋有案，故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區分所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登記者，應以該區分所有部分在構造上與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且經編列門牌者，始得為區分所有建物登記之權利客體。本案區分所有建物查屬上開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建物，其地下層究屬專有或共用部分，應由貴處參依上開說明依權責就其事實審認之。三、至登記案件尚未送請登記機關收件，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異議事宜，前經本部 70 年 7 月 30 日台(70)內地字第 26083 號函及 85 年 1 月 29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5935 號函釋有案，本案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處理程序，貴轄地政事務所人員有無違法疏失之處，得否據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併請本於職權查處，以維當事人之權益。」，請貴所就得否因本案建物之使用執照附表列有地下室門牌，而據以認定為依使用執照記載該地下室非屬共用性質之疑義函詢本市建築管理處後，再據以辦理。貴所倘尚有其他涉及建管業務之疑義認有必要函詢該處者，亦請一併函詢該處。

- 三、副本抄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張議員茂楠、戴議員錫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本處相關文號：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168100 號函)、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2.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0850 號

主旨：有關早期區分所有建物使用執照附表列有地下室門牌之地下層，應以專有或共用部分辦理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5486 號函辦理，暨復貴處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3222200 號函、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220200 號函及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250100 號函。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藉以顯示建物之權源、位置、權利範圍及是否為合法建物。次查「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用部分，如其屬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依使用執照記載或由當事人合意認非屬共用性質並領有門牌號地下室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點所明定，又「構造及使用上不具獨立之建物，或未能增編門牌者，不得以區分所有建物辦理登

記。」前經本部 76 年 8 月 7 日台(76)內地字第 524371 號函釋有案，故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區分所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登記者，應以該區分所有部分在構造上與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且經編列門牌者，始得為區分所有建物登記之權利客體。本案區分所有建物查屬上開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建物，其地下層究屬專有或共用部分，應由貴處參依上開說明依權責就其事實審認之。

三、至登記案件尚未送請登記機關收件，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異議事宜，前經本部 70 年 7 月 30 日台(70)內地字第 26083 號函及 85 年 1 月 29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5935 號函釋有案，本案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處理程序，貴轄地政事務所人員有無違法疏失之處，得否據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併請本於職權查處，以維當事人之權益。

## 本府財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有土地處分事宜，是否仍需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查明屬於禁止處分之地區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2.5 北市地秘字第 09830342100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98 年 2 月 4 日北市財產字第 098012844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98.2.4 北市財產字第 098012844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有土地處分事宜，是否仍需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查明屬於禁止處分之地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45 號函(如附件)副本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高雄縣政府

98.1.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45 號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公有土地處分事宜，是否仍需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查明屬於禁止處分之地區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高雄縣政府 97 年 10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097023984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5 日同字第 0970267627 號函。

二、查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26 日都字第 0970004356 號函(副本諒達)示略以，「本會陳報『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建議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一案，奉院核復同意辦理，並請貴機關依本會 97 年 9 月 12 日函院所擬各項原則對國土作妥適管理。」，業

經本部以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530 號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查照辦理在案。

- 三、旨揭公有土地處分事宜，案經本部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意見略以，出售（讓售、標售、開發案件）…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案件：依國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又爾後有關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陳報行政院或財政部核辦讓售、專案讓售及現狀標售案件，毋需審查是否國土復育方案禁止處分範圍。
- 四、基於公地處分案件既經行政院核示回歸現行法規辦理，並為期國有及地方有土地處理一致性，且衡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土地使用管制等面相考量，爾後公有土地之處分，毋需審查是否屬國土復育方案禁止處分範圍，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現行公產管理法規、行政院函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山坡地保育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貴府擬處分之土地位屬「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風景區，業經貴府查明承購尚符合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惟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建請貴府再予查明有否涉及山坡地保育相關規定，依公產管理相關法令，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依相關規定申辦更名登記或所有權變更登記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了祭祀公業變動情形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2.6 北市地一字第 09830201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2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98.2.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20 號

主旨：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變動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府民禮字第 0980016683 號函建議事項辦理。

為王○○君等 5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辦本市○○區○○

## 段 16-5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8.2.11 北市地一字第 09830358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0818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83000580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1385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以：「…說明二、本案倘貴處審認未會同申請登記之共有人王△△君，僅係就其與其他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表示異議，且確於期限內表示願以同樣條件主張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尚不得視為放棄，爰本案同意貴處所擬處理意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至貴處建議將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優先權購買爭執事項納入直轄市縣（市）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 條規定得予調處乙節，留供本部修法時參考。」，是以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 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是否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清查範圍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8.2.27 北市地一字第 09830437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94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以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01127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對於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本部同意貴處意見，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清查範圍。三、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並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者，因委託人名義已變動，應請依規定變更其信託契約登記內容。四、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於信託關係消滅後，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 內政部認可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

## 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8.2.13 北市地三字第 098303628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885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

98.2.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885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8 年 1 月 22 日台北市教協字第 98002 號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檢送「不動產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及「e-house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系統操作手冊各乙份，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開立 e-house 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 2 週內至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網址：[ehouse.land.moi.gov.tw/admin](http://ehouse.land.moi.gov.tw/admin)）登錄所送計畫內容。
- 五、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提供當事人於 e-house 網站查詢。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 內政部認可臺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8.2.17 北市地三字第 09830319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886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

98.2.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886 號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8 年 1 月 22 日台北市教協字第 98001 號函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 30 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 20 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之「科目」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允許中國大陸人民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之規定，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名稱、時數等資料，俾提供當事人於 e-house 網站查詢。
- 九、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備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十、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 十一、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如附件）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 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編號	場 地 設 備 內 容	
1	地 點	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25 號 3 樓之 15
	容納人數	50 人
	場地描述	三人長桌與單人椅座位由低至高三段階梯排列，白板搭配活動式高解析度投影設備，讓教室應用更多元，隱藏式空調冷氣。強化玻璃隔間與隔音氣密門，隔音效果佳。
2	地 點	大同大學經營大樓教室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容納人數	48 人
	場地描述	48 人座椅各 2 張併排出入流暢、照明充足。教師用電腦可直接連接懸掛式投影機投影於白板及擴音設備教學。教室左面前後各 1 台分離式冷氣搭配天花板之安全型風扇。教室後方有置物櫃提供學員臨時放置物品。衛生設備清潔完善，且通過消防安全及設置消防、避難設備。
3	地 點	崇右技術學院
	地 址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容納人數	50 人
	場地描述	黑板與大學課桌椅，並有懸掛式投影機與可收納布幕。左右兩面可密閉門窗搭配懸掛式電風扇及立式冷氣機，打造學員舒適空間。衛生設備清潔完善，且通過消防安檢及設置消防、避難設備。
4	地 點	萬能科技大學
	地 址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容納人數	50 人
	場地描述	設備新穎、全面建置具備冷氣空調之 e 級教室，每間教室均配備有單槍投影機、無線網路、擴音器、CATV 電視系統及以光纖網路連接台灣學術網路 (TANET)、國家高品質研究網路 (TWAREN) 高速電腦中心，提供高速連線頻寬之網路使用環境。另外並精心規劃 E-Learning 教學平台、英檢統一測試系統及網路電視台；每間教室皆可自由無線上網、每一科目皆可使用電腦及網路授課學習。
5	地 點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地 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容納人數	50 人
	場地描述	教室照明明亮，黑板、投影及擴音設備完善，50 人以上大學課桌椅，環境舒適動線流暢，衛生設備清潔完善，且通過消防安檢

		及設置消防、避難設備。
6	地點	清雲科技大學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容納人數	50 人
	場地描述	<p>所有教室皆有中央空調系統及無線上網環境。教室內並有 E 化教學設備及投影系統，講師可利用網路資源來配合教學。教室燈光照明強度均符合教學使用需求。衛生設備清潔完善，且通過消防安檢及設置消防、避難設備。</p> <p>本教室可容納 40 人，室內面積約 9 坪一體成型之學生桌椅，可依學生人數調整張數。</p>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之附件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及附件三「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2.19 北市地一字第 098303895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 97 年 11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742100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規委員會、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二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依土地法第 78 條規定免繳納登記費
	字號	字第 號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 第 課				
權利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 次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 次序	
更正標的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	依 年 月 日收件 字 第 號測量登記申請書辦理	
更正前		更正後		
審查意見 (請填明准予更正原因)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承辦人		登簿	地價異動	
複審或檢查		校簿	通知領狀	
課長		書狀列印	異動通知	
會辦單位		校狀	交付發狀	
秘書				
主任		書狀用印	歸檔	

附件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			
申請人		土地建物標示			
更正標的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 發生日期	
更正前情形					
更正後情形					
漏誤原因					
漏誤責任					
證明文件					
審查 意見					
承辦人	複審	課長	秘書	主任	

會辦單位：

## 內政部認可新竹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8.2.26 北市地三字第 098304867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36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

98.2.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360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8 年 2 月 11 日竹市經紀協字第 980201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提供當事人於 e-house 網站查詢。
- 五、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 內政部函為關於共同共有土地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始接獲法院確定判決因繼承權存在而變更共有人數，其徵收補償費究應依據土地登記簿登載事項或依據法院判決發給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等

98.2.3 北市地四字第 09801263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13703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98.1.20 台內地字第 0980013703 號

主旨：關於公同共有土地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始接獲法院確定判決因繼承權存在而變更共有人數，其徵收補償費究應依據土地登記簿登載事項或依據法院判決發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8 年 1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70043453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97 年 11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0970263512 號函。
- 二、案准法務部首揭函說明二略以：「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其立法理由為：『公告前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應依本條規定申請將其權利備案，以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確定補償或代為清償之依據。』另土地法第 22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將其權利備案外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第 1 項）。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亦提及：『一、為確定徵收補償對象…作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二、至於徵收公告期間，如有發生繼承原因時，原土地權利人之繼承人當得繼承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如有法院判決取得土地權利者，依最高法院四十三年臺上字第一〇一六號判例之旨，惟有形成判決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其雖未能聲請將該權利備案，仍得本於原土地共有人之權利請求徵收補償費。』綜上所述，前述規定意在便利徵收機關執行徵收，於辦理相關法定程序時，無須調查，逕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名義人為準（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505 號判決要旨參照），然繼承人無待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8 條規定參照），縱非土地登記簿上之名義人，仍不影響其為真正之所有權人。本案繼承權之有無既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在案，且徵收機關已依職權得知真正權利人，縱與土地登記簿上之名義人不符，貴部來函說明三認為仍應以法院確定判決由公同共有 15 人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本案請依上開說明以法院確定判決公同共有 15 人領取徵收補償費。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複丈定期通知書(表 9-167)」、「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表 9-168 至表 9-170)」、「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表 9-171 至表 9-174)」各

乙份，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2.16 北市地資字第 09801490100 號

說 明：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22512 號函辦理。





表 9-169 (删除)

表 9-170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

補正通知書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號 xxxxxx 號

受文者：○○○○○○○  
○○○○○○○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收件○○○字第 xxxxxx 號)一案，  
經查尚有下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予以駁回。

請補正事項：

- 一、○○○。
- 二、○○○。

首長 ○○○

收件人：○○○○○○○

住址：○○○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

駁回通知書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號 xxxxxx 號

受文者：○○○○○○○  
○○○○○○○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原收件○○○字第 xxxxxx 號)一案，因下列原因，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 二、○○○○○○○○○○○○○○○○○○○○○○○○○○○○○○○○○。

附註：

- 一、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或第 266 條規定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機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機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首長 ○○○

收件人：○○○○○○○

住址：○○○○○○○○○○○○○○○○○○○○○○○○○○○○○○○○○

表 9-173 (删除)

表 9-174 (删除)

# 廉政專欄

98年02月

法律常識

## 子女可以被收養，不可出賣？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位在台北市士林區開設婦產科診所的王姓醫師，因為業務上關係，接觸不少能生卻不能養的婦女，藉之便從事販賣嬰兒的勾當，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犯罪事實中指這位王姓醫師，利用診所的人脈和地利，最近十年來所經手販賣的嬰兒，竟高達一百五十人之多。這位王醫師可以稱為販賣嬰兒的「大盤商」因此檢察官對他具體求刑十年。王姓販嬰「大盤商」觸法的消息曝光以後，讓一些無力養育的媽媽也想效尤，把腦筋動到自己的小「貝貝」身上，想為他或她找個未來可以安身立命的好家庭，也想讓自己增加一筆填補失去孩子空虛的收入。由於販嬰的「大盤商」通路因被查獲而截斷，只好藉著無遠弗及的網路上網為孩子尋找歸宿。前些日子，報上登出一對年輕夫婦將自己的嬰兒照片上網尋求買主，結果被一對日本籍的夫婦看中，雙方在相談交易條件過程中，被警方發覺查獲，把這位差一點就成為日本人的小「貝貝」搶救下來！事隔不久，又有一位家住苗栗，還沒有結婚的心理準備，愛的結晶卻提前報到的未婚媽媽，在孩子出生以後，衡量自身經濟條件，無力扶養小孩的處境，只好忍痛割愛，想在網路上替孩子找一個好家庭養育他長大，也讓自己懷胎十月的辛苦得到些許回饋，便上網在「聊天室」中用「誰要買小孩？」的暱稱來吸引網友探詢，但此舉也讓終日睜著大眼，對著電腦螢幕想從中找出犯罪線索的警探人員瞧出端倪，利用電腦搭上線，假裝買主在線上討價還價，敲定的價碼是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約好在苗栗火車站一手交錢，一手交付嬰兒。未婚媽媽信以為真，次日由她母親用機車載她抱著嬰兒，帶著自己撰擬的契約書草稿赴約，想不到一見到買主，對方手中亮出來的不是講好的花花綠綠鈔票，卻是證明警察身分的證件，人隨即被帶往警局。結果被移送檢察官偵辦。

由上面所舉的兩個在網路上出售嬰兒，結果都被移送法辦的實例來看，嬰兒的確不可以當作商品般作為買賣標的。這些要把自己兒女出賣的人，普遍都存有一種錯誤的觀念，那便是兒女是自己生的，跟屬於自己名下其他的財產一樣，想要對他們怎樣就怎樣。兒女雖然是父母所生，但當他們一旦脫離母體呱呱墜地的一剎那，能夠獨立呼吸的話，這時在法律上使被稱為「人」。人，依民法第六條的規定，一出生就享有「權利能力」，是權利能力的主體，在民法上每一個人的權利能力都是一律平等。嬰兒雖然是父母所生，父母的權利能力並沒有因此高他們一等，不可以把兒女任意加以處分或出售。縱然買賣

雙方白紙黑字簽訂了契約書，在民法上也是無效的法律行為，不生買賣的效力。另外還要負起刑法上「販賣人口」的罪責。

販賣人口罪規定在現行刑法分則妨害自由章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條文內容規定：「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法條中的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增訂的第一條之一規定，罰金的貨幣單位改為新臺幣，數額並提高為三倍，即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這販賣人口的犯罪，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增訂的理由，是在遏止近年來日益猖獗的人口買賣與逼良為娼妨害風化的案件。如果犯罪的行為人販賣人口的目的，是意圖要使被販賣的人為性交或者為猥褻的行為，就要適用同條第二項的加重買賣人口罪來處罰，由於惡行重大，刑度也提高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以下的罰金。出賣子女既然是犯罪行為，還是打消這種念頭為妙，免得刑責上身。真的有意為孩子找個好家庭來養育，為避免觸法，還是考慮民法上的收養制度。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Q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Q2：填報配偶財產有困難時，應如何處理？

A：如有事實上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事由，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事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本部 89 年 12 月 18 日法 89 財申罰字第 032621 號函足資參照。

Q3：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分別具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

Q4：財產申報表最後一頁所載「申報日期」為何義？

A：該申報日期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之財產基準日，並非繳交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Q5：倘於 9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A：依照新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縱於年底退休，無庸為定期申報，但仍應為卸（離）職申報。

### 各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洩漏產婦及新生兒資料機密案例

#### 壹、案情摘要

南○公司王○○等人自恃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及胎毛筆等廠商亟需產（孕）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或經熟人輾轉介紹認識各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孕）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與渠等往來一段期間後，便以公司業務需要、能提供產（孕）婦更多選擇為由，央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約 11 人），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或私自影印「產婦 B 型肝炎產前登錄表」、「孕婦 B 型肝炎送檢名冊」、「新生兒出生證明書」、「嬰幼兒 B 型肝炎注射卡」、「嬰幼兒預防接種移轉通知單」書面資料等方法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孕）產婦姓名、地址、電話、預產期及新生兒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嗣以每筆新臺幣 8 元至 32 元不等之價格，販售給廠商，非但該公司侵害各孕、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循私洩密而誤蹈法網。

#### 貳、案情研析：

在今日商業競爭激烈時代下，主動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乃係增加業績之必要行銷手段，以致業者不擇手段拉攏公務員以獲取行銷客戶之相關資訊。原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提昇新生兒通報資料處理效率所建置「出生通報系統」，卻因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及委外資訊系統維護廠商未予嚴格把關，致其成為南丁公司精確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造成 91 年 12 月至 93 年 5 月間全國新生兒通報資料全部遭到外洩。

現今為達到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各機關已逐漸將業務相關資料電腦化，但各機關建置電腦系統時，往往只注重操作之便捷性及資料使用之便利性，常忽略系統資料之安全性，即使考量資訊安全，往往也只限於著重在防止電腦駭客自外部入侵系統之防治工作上，對於來自機關內部非法下載輸出資料之防範，能採取有效措施者寥寥可數。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 發 行 所 : 黃榮峰
- 發 行 機 關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編 者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 地 址 :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 網 址 : <http://www.land.taipei.gov.tw/>
- 電 話 : (02)2728-7513
- 印 刷 者 : 良機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3-1 號 1 樓
- 電 話 : (02)2503-0947
- 定 價 : 38 元
- 創 刊 年 月 :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 出 版 年 月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GPN : 2006100016